

(1) 各国应避免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内部或彼此之间制造猜疑和混乱的手段;

(m) 各国应避免使用恐怖主义做法作为对付另一国家或对付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统治下人民的国家政策,并避免援助、利用或容忍恐怖主义集团、破坏分子或颠覆分子来对付第三国;

(n) 各国应避免组织、训练、资助和武装其本国领土或其他国家领土内蓄意在其他国家进行颠覆和制造混乱和动乱的政治和种族集团;

(o) 各国应避免在另一国家领土内进行未经同意的任何经济、政治或军事活动;

III

(a) 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未决国际问题的解决,从而对消除冲突与干涉的起因作出积极的贡献;

(b) 各国权利和义务充分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并支持这些人民为此目的而依照《宪章》宗旨和原则进行的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的权利;

(c) 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其国领土内奉行、提倡和捍卫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致力于消除大规模公然违反各国民族和人民权利的情事,特别是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d) 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权限内,对于可被解释为干预其他国家内政或有害于促进各国和各民族之间和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虚伪或歪曲新闻传播,进行战斗;

(e) 各国权利和义务不承认凭借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违反不干涉和不干预原则而采取的行动为所造成的局面。

3. 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相互关联的,并且都符合《宪章》。

4. 本《宣言》中的任何条款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及其依照《宪章》宗旨和原则寻求和接受支持的权利。

5. 本《宣言》中的任何条款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宪章》的各项条款。

6. 本《宣言》中的任何条款不应影响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六和第七章所采取的行动。

36/104.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载于其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内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作为建立各国之间关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建设性努力的一部分的持久重要性,

注意到积极唤起人类的良知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最高价值,

1. 郑重请所有国家通过严格遵守《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上朝这个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加强执行这项《宣言》的努力;

2. 重申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采取协同行动以便为今代和后世建立、维持和加强公正、持久和平的最高重要性和需要作出切实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执行这项《宣言》的进展情况并迟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②A/36/386和Add.1-3。